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
5號

承辦人:徐婉寧 電話:02-7736-5930

電子信箱: 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9812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無附件

主旨: 所詢本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A

號今相關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復貴局112年12月27日桃教人字第1120130284號函。

二、所詢個案疑義分復如下:

(一)查釋字第287號解釋略以,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 所為之釋示,係闡明法規之原意,固應自法規生效 之日起有其適用。復查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教 師待遇條例,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。爰旨揭 本部112年12月8日解釋令,自104年12月27日起有其 適用。



(二)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,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,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;其上級機關,亦得為之。同法第118條別之歲分經撤銷後,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,第117條之撤銷權,應內為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情形,倘已由教師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作成稅薪處分在案,參酌109年8月24日本部中央教師申關於分在案,參酌109年8月24日本部中央教師申關於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第118條及第121條規



定,於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撤銷,重行作成敘薪處分,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。

三、為維護教師權益,請正副本各抄送機關主動清查有無其他類似個案並積極妥處。

正本: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

教育局除外)





第2頁 共2頁